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試驗室認可證書

茲證明下列試驗室符合「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4條第2項準用「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同意認可登錄，登錄內容如下：

試驗室名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林口實驗室

試驗室地址：新北市林口區頂福里5鄰34號

試驗室認可編號：SL4-A2-E-0003

原始登錄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登錄有效期限：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認可登錄範圍：

SL4-A2-E-0003：CNS 15511-21-2(110年)(僅EMC項目)、

CNS 14674-1(95年)、CNS 14674-2(95年)

、CNS 14674-3(95年)、CNS 14674-4(105

年)、IEC 62920(106年版)；

上開試驗室係依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7條規定，經我國認證機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TAF)認證並取得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於認可有效期限內應維持TAF認證之有效，如經TAF暫時終止認證資格時，本局將依本辦法第18條規定，自TAF暫時終止認證時起暫停就相關檢測領域之全部或一部以指定試驗室名義簽具試驗報告之權利，俟試驗室完成改善並經查核或查證符合後始予恢復；如經TAF減列或終止認證資格時，本局將依本辦法第20條規定，自TAF減列或終止認證資格時起廢止認可。

(以下空白)

# 局長 連錦漳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陳啟銘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5

電子郵件：chip.chen@bsmi.gov.tw

傳 真：(02)33431991



244

新北市林口區頂福里5鄰34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林口實驗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13000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中心林口實驗室申請增列本局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檢測領域自願性產品驗證指定試驗室認可案，業經本局同意認可登錄，檢送換發之指定試驗室認可證書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中心111年3月10日指定試驗室認可申請表、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111年5月4日TAF-L262822007號書函及「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認可登錄範圍如下：
  - (一)試驗室名稱：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林口實驗室
  - (二)試驗室地址：新北市林口區頂福里5鄰34號
  - (三)認可代號：SL4-A2-E-0003
  - (四)產品類別：再生能源系統(變流器)、電動車輛充電設備(EMC)
  - (五)報告簽署人：古元富、吳家瑋、張文雄、陳良源
- 三、依「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認可證書於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商品檢驗

裝  
訂  
線



裝

訂

線

指定試驗室認證服務計畫」之認證維持有效期間內為有效；本案TAF認證證書有效期間至113年10月8日止，請於該有效期間截止前，檢附TAF延展之認證證書向本局申請換發指定試驗室認可證書。

- 四、貴中心實驗室係依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7條規定，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TAF)認證並取得本局認可之自願性產品驗證指定試驗室，於認可有效期限內應維持TAF認證之有效，如經TAF暫時終止認證資格時，本局將依本辦法第18條規定，自TAF暫時終止認證時起暫停就相關檢測領域之全部或一部以指定試驗室名義簽具試驗報告之權利，俟試驗室完成改善並經查核或查證符合後始予恢復；如經TAF減列或終止認證資格時，本局將依本辦法第20條規定，自TAF減列或終止認證資格時起廢止認可。
- 五、貴中心試驗室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 六、上開已認可領域如有變更事項，請於變更日起2週內函送相關資料至本局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林口實驗室)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局長連錦漳